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設置自由職業事務所之證明文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4月14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1006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94年1月19日以○○○技師事務所籌備處(94)龍安字第0119A001號函向原

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申請位於本市大安區○○街○○巷○○弄○○號建築物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俾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技師執業執照。嗣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1月31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1386800號函請訴願人補正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面臨道路寬度證明等文件，再行申請辦理。訴願人復以94年3月28日(94)龍安字第0328A001號函備妥相關資料供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查認系爭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約3公尺，不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2條規定，爰以94年4月14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100600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94年4月26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4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2條規定：「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第39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5條規定訂定之。」第10條規定：「本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劃定左列使用分區，分別限制其使用。一、住宅區。……」第26條規定：「本府得依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將使用分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再予劃分不同程序之使用管制，並另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管理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用語，定義如左：……三四、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准者。……」第 5 條規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分為左列各組：……二八、第 29 組：自由職業事務所。……」第 8 條規定：「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左列規定之使用：……二、附條件允許使用……（十三）第 29 組：自由職業事務所。……」第 97 條之 5 規定：「本規則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核准基準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7 條之 5 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臺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其核准條件如下：……」（節略）

分區	住三
使用類別	第 29 組：自由職業事務所……（四）技師。
核准條件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按訴願人申請「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乃為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技師執業執照，非為營利事業用途。訴願人欲設立事務所之建築物面前走道為私人住宅用地，該建築物臨接都市計畫道路為本市大安區○○街○○巷，該臨接段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8 公尺，為原處分機關所審認。
- (二) 訴願人申請證明文件並非為申請營業執照之前步驟，訴願人非為營利事業用途；原處分機關不知個人技師事務所與自由職業事務所有不同，個人技師事務所之執業地點為客戶之工作場所，事務所辦公室僅為個人平時創作與連絡地址使用，且同一建築物業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專利代理人執業證書在案，豈有同一建築物可為專利代理人事務所辦公室使用而不得為技師事務所辦公室使用之情形。
- (三) 全國各縣市僅有臺北市政府有「面臨道路寬度」之限制。原處分機關以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再經該細則第 26 條轉授權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業已實質造成訴願人憲法上及技師法

上權利之損害。

三、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位於本市大安區○○街○○巷○○弄○○號建築物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俾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技師執業執照。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查認系爭建築物位於第 3 種住宅區，面臨道路寬度約 3 公尺，乃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100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

臺端於本市大安區○○街○○巷○○弄○○號建築物申請設立○○事務所乙案，業經現場勘查，該建築物面前道路（約 3 公尺）未達 6 公尺，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不得設置『自由職業事務所』……」尚非無據。

四、惟依首揭都市計畫法第 4 條、第 32 條及第 39 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等事項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本件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